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告知书

清城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317 号

被告知人：清远市中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浩飞 电话：0763-339 0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金碧湾花园小区九号楼 C 幢首层 0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5778621071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被告知人涉嫌未按月足额支付清远好连年花园项目张■辉等 5 名工程职工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（共 14 个月）的工资合计 784000 元。我局按照被告知人盖章确认的欠薪工资表和职工提供的考勤表、劳动合同等资料，认定欠薪情况属实。经我局责令后被告知人至今仍未支付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之规定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：...（二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...”之规定，

拟对被告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（处罚）：

支付下表的 5 名职工的工资 784000 元，并按照应付金额的 50% 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392000 元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欠薪金额（元）	赔偿金（元）
1	张■辉	4418■■■■■■0035	280000	140000
2	曾■祯	4418■■■■■■7732	154000	77000
3	朱■飞	4418■■■■■■0220	56000	28000
4	朱■	4401■■■■■■0219	210000	105000
5	曾■强	4418■■■■■■7718	84000	42000
合计			784000	392000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 6 号二楼

联系人： 李先生

电话： 0763-3355950

附件：《清远市中业投资有限公司好连年项目欠薪工资表》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3日